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章以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 2023 年内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胡志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王春晖先生、陆银娣女士、陆志虹先生、骆训杰先生为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审议：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业线垂直一体化管控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议：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3、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4、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5、《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审议的议案；10、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9-21 日	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委派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议：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2、《关于部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财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提供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版），同时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审计小组相关人员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进行审前沟通。

2023 年 1 月 6 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发表关于年审前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书面意见。

2023 年 3 月 1 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后，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在 3 月 9 日前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初稿，于 3 月 27 日正式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确保年报审计工作正常运行，按时完成。

2023 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还对毕马威华振及审计小组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要求审计部门制定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年3月29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会议认为毕马威华振的2022年度审计工作完全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进行，毕马威华振完全履行其审计责任。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情况

2023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总体负责领导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积极督导公司内控管理办公室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参与实施内控评价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督促审计部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建立执行全面覆盖、垂直管控的内部监督体系，进一步强化母子公司管控，从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入手，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同近年开展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围绕高风险领域、聚焦关键流程管控、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构建“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三位一体内部控制体系。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资源，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六）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

2023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还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核，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四、2023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

了职责，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及内控制度的建设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充分发挥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